

厦门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保证学位授予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和《关于高等学校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意见》，结合我校办学目标及学科特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中的学位授权审核包括新增学位授权审核和学位授权动态调整两种方式。

第三条 新增学位授权审核指我校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相关规定，按需开展新增博士硕士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新兴交叉学位授权点评审，评审通过的学位授权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四条 学位授权动态调整指我校根据需求，自主撤销已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新增不超过自主撤销数量的其他博士硕士学位点的学位授权点调整行为。具体实施办法按有关规定实施。

第五条 学位授权审核要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服务需求、保证质量、前瞻引领、规范稳妥”的原则，以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发展为目的，依法依规进行。

第六条 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由学校统一部署，研究生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七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并于当年10月31日前，将我校决定新增的学位授权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八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原则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符合国家发展需求，符合我校世界一流大学办学目标、学科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需要。

（三）具有较好的办学基础和条件，优势突出、特色鲜明。

（四）师资队伍、科研水平、人才培养及其它支撑条件等方面，满足并高于国家相应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基本条件。

（五）支持新兴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设置。

第九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程序

（一）拟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应填写相关申请材料，经研究生院初审、学校审核后编写论证报告，并组织国内外同行专家对学位授权点新增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论证。

国内外同行专家论证，专家应不少于7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2，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或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不少于2人。

（二）拟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将申请材料及专家论证意见提交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专家论证意见，按照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原则与标准，结合学科发展需要，对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进行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的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四）研究生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视必要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研究生院根据专家组评议意见，结合我校学科发展需要和办学目标提出拟新增学位授权点的推荐名单，经校内公示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研究生院推荐的拟新增学位授权点进行审议并表决，获全体委员 2/3（含）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审议通过的拟新增学位授权点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十条 学位授权点质量监管

（一）新增学位授权点获批后，应按学校要求加强学位授权点建设，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二）学校按国家要求定期开展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评估结果未达到我校研究生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要求的学位授权点，将被限期整改或撤销。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